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及派發股息公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有關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果。本公司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翔君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之境內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事項

- 議案1：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投票總數為942,198,400，贊成票數為942,198,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 議案2：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投票總數為942,198,400，贊成票數為942,198,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 議案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投票總數為942,198,400，贊成票數為942,198,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 議案4： 宣布派發公司2014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2015年7月23日。投票總數為942,526,400，贊成票數為942,526,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特別事項

- 議案5： 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投票總數為942,526,400，贊成票數為942,526,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 議案6：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投票總數為904,284,657，贊成票數為891,920,657，佔投票總數比例為98.63%；反對票數為12,364,0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37%。
- 議案7： 委任于文星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董事會換屆時為止，不在本公司領薪。投票總數為942,526,400，贊成票數為942,526,4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至七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942,526,400股。於本次會議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4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5年5月22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2015年7月23日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5年5月22日)當日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待股東提出退稅申請，提供相關資料，並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部分予以返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對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